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 实施方案（2022-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1.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向全市居民提供80项基本公共服务，逐项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责任部门，加大基础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和重点人群倾斜。	2025年底	市发改委	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住建局、退役军人局、文旅广电局、体育局
2.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p>（1）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p> <p>①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扩大学位供给，逐步实现中小学标准化办学。②严格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统一”。③在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学校（班），实施各学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新建学校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④实施“互联网+教育”优化工程，全市教育信息化硬件能力建设全部达到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县标准。⑤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通过自治区督导评估的比例达到50%，小学六年巩固率稳定在100%，初中三年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p>	2025年底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p>(2) 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推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和医疗服务可及性。</p>	<p>①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工程, 到 2025 年, 8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 2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每个县(市)区至少 1-2 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②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 建设银川市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 推动“互联网+基层医疗服务平台”发展, 创建全国首个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国家区域医疗中心。</p>	<p>2025 年底</p>	<p>市卫健委</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3) 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p>	<p>①实施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应收尽收”。②编制《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设备, 加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 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③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将农村老饭桌、幸福院、互助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纳入乡村建设中统筹推进。充分利用已有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院等, 发展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联动乡镇范围内老饭桌, 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 发展为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④到 2025 年底, 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照护能力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p>	<p>2025 年底</p>	<p>市民政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4) 加强文化体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p>	<p>①健全市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 完善县乡村三级文化设施建设, 推进街道中心图书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②拓展社区、街区、乡村公共服务空间, 打造一批城市阅读岛、“悦书房”“微剧场”“文化驿站”等小微公共文化空间。③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 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④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实施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实现村级体育场地设施提标升级全覆盖。⑤加强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冰雪场馆、社会足球场建设。⑥积极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p>	<p>2025 年底</p>	<p>①②③市旅 广电局 ④⑤⑥市体 育局</p>	<p>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园林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5) 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①普遍建立乡镇(街道)“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服务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②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并根据残疾等级与类别,优先保障适宜残疾人居住的楼层。③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推进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④到2025年,完成自治区残联下达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2025 年底	市残联	市民政局、卫健委、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					
3. 推动重点领域普惠性生活服务扩容	(1) 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型养老,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①制定《银川市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办法》,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 600 名城市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家庭适老化改造。②通过新建、改建改造既有设施,发展小微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居家社区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向社会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延伸服务。③引导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④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医养结合能力,重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以及养老床位,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⑤引导敬老院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托养服务,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转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⑥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管理运营。探索邻里互助养老模式,推进“互联网+”菜单式服务。⑦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满足多元养老服务需求。	2025 年底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或自治区预算内资金,给予承担示范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服务机构的企业及社区、幼儿园、妇幼机构等,给予每个新增托位1万元补助。	2025年底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普惠性托育服务。	①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发展一批托育服务设施。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办托育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以及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③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体,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和周边群众提供托育服务。④推动社区(村)依托社区便民服务站“儿童之家”开展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服务。⑤建设母婴友好医院,试点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服务。⑥到2025年,新建或改扩建1所示范性、综合性的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提供培训、咨询、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起发展等服务。	2025年底	市卫健委、民政局	市妇联、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	强化普惠性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降低服务成本。	①将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制定社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②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③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④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	2025年底	市民政局、卫健委	市体育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5.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	加快完善社区基础服务设施,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扩面达标。	①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新建住宅小区按每户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社区总建筑面积10%以上。②鼓励通过置换购买、产权移交、租借租赁等方式,按照“一室八中心”标准整合社区服务功能,完善基本保障类业态。③完善农村社区服务站设施设备,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农村群众多样化需求。④到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2025年底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优化融合社区服务	优化融合社区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①推进社区服务场所和活动阵地功能融合,探索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托育、助残、公共卫生等专项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毗邻建设,互嵌发展。②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社区、物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设“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③推进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鼓励发展社区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配套设施。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服务载体,为村民提供农产品流通、农资供应、生活物品销售等服务。④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⑤到2025年,城市社区基本形成“15分钟便民服务圈”,农村生活服务更加便利。	2025年底	①市民政局 ②③④⑤市商务局	市卫健委、残联、住建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7.推进生活服务业多样化发展	进一步丰富服务供给和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培育和挖掘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①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加大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投入,开发多样化、个性化、精细化生活服务。②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阶梯式发展,形成特色明显、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现代生活服务发展格局。	2025年底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卫健委、民政局、文旅广电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推进生活服务业态融合创新	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推进多种业态融合创新发展	①推进生活服务领域跨界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②创新医养结合模式,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多点执业,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争创医养结合示范县、示范机构,打造“医养在银川”品牌。③推动旅游与文化、康养、体育、葡萄酒、特色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④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服务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	2025年底	①④市发改委 ②市卫健委 ③市文旅广电局	市商务局、体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网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促进城乡生活服务消费	提高城乡生活服务业消费承载力,促进生活服务消费。	①推进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加快落实《银川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方案》,到2025年完成33个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②开展特色商业示范街和旅游休闲街区创建活动,提升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③推进智慧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④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动电商、快递进农村,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⑤完善农村生活服务网络,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开设乡村便民连锁经营网点,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建立供应链服务平台,带动产供销协同发展。⑥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打造一条核心品牌街区,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	2025年底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建设	立足自身特色,开展区域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创建行动。	①加快在旅游、养老、幼育、文化、体育、家政等领域开展品牌培育,重点打造黄河文化、酒庄休闲、红色主题、长城遗址等文化旅游品牌,多渠道加强宣传推介,打造辨识度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生活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品牌。②到2025年,培育15个以上特色浓、信誉高、竞争力强的服务品牌。	2025年底	市商务局、文旅广电局、民政局、卫健委、体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提升生活服务发展效能					
11.优化生活服务功能布局	围绕商贸流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社会投资领域,打造业态丰富、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服务消费集聚区,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满足便捷化、精准化、个性化、多元化市场需求。	①整合各类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现有仓储设施等资源,分类建设现代物流分拨中心、仓储配送基地,推动邮政、快递、电子商务、仓储、运输集聚式发展,畅通产品产地到消费终端物流。②打造以大型商业综合体为载体的现代消费商圈,整合餐饮、住宿、文体、创意、旅游等资源,搭建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发展“商品+服务”混合经营模式,加快向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转变。③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特色文旅产业基地,布局建设集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商贸功能区,与周边特色农产品基地、旅游景区联合打造休闲体验型消费功能区。④加快推进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银川及周边区域核心商圈培育若干跨境电商进境商品消费中心。	2025年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文旅广电局、交通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推动数字化赋能生活服务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促进传统服务行业衍生新的服务环节和服务内容。	①推动规上限上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②引导市场主体拓展在线技能培训,发展在线办公、互联网健康、数字文化场馆、数字娱乐等新兴服务业态。	2025年	市发改委	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①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商业深度融合,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丰富无接触配送、“社区前置仓+提货站”、移动菜篮子等生活服务新供给。②实施“互联网+养老托育”行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智慧敬老院”“智慧托育机构”创建活动。③推广应用宁夏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基础信息。④以电子健康码为核心,逐步推动“电子健康画像”应用服务。⑤加强政企合作,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加快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推动社区服务从被动供给向主动推送转变。	2025年底	①③市商务局 ②市民政局 ④市卫健委 ⑤网信局、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	开展多样化生活服务业消费活动	①举办银川欢乐购物季、激情之夏消费促进季、银川味道美食节、新能源车展等品牌活动,支持开展房车展、夜绽生活节、36小时不打烊、“老字号”品牌餐饮美味推广等大众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十强直播电商基地”“十大夜间经济集聚区”“最美物流人”“银川味道名厨名店名菜”等评选授牌,进一步扩大消费示范带动效应。鼓励公园、博物馆、剧场等休闲文娱场所丰富经营业态、创新经营模式,策划推出夜间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活力时尚、各具特色的“夜生活”。②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体育比赛、消费帮扶、职工(劳模)疗休养和委托旅行社开展春秋游等工会活动。	2025年底	①市商务局 ②市总工会	市文旅广电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①加快领航型、小巨人型、龙头型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培育,支持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②强化政策宣导,引导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单位)入规上限,支持通过“产转法(个)”“个转企”及首次升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不断做大做强。	2025年底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政策保障					

15.加强 财政税收 支持	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和税收政策,用好专项债券,全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①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服务、“一老一小”等普惠性生活服务设施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②落实好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扣、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③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2025 年底	市发改委、 财政局、税 务局	市商务局、文旅 广电局、民政局、 体育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16.加大 金融支持 力度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着力提高服务业企业融资便利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①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商业银行主动助企纾困,灵活运用多种贷款方式,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供有力融资支撑。②依托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三大平台”,推广“信易贷”模式,做大续贷、首贷、信用贷款规模,推动政府性担保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拓展业务,用好各类风险补偿金、转贷基金,建立政府、担保、银行风险分担机制,着力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③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业创新。	2025 年底	市金融局	市发改委
17.完善价 格和用地 等支持政 策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政策支持	①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②加强存量资源利用,对利用存量建筑开展养老托育等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③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益,拓展使用功能,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助洁等服务。	2025 年底	①市发改 委、②市自 然资源局、 ③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18.强化 高质量人 力资源支 撑	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	①引导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联合职业院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②支持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相关专业紧缺人才订单式、套餐制培养。③推进落实重点就业群体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④继续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和薪酬激励制度。⑤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025 年底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教育 局、商务局、卫 健委,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各 园区管委会

19.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监督检查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①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推行“一照多址”等便利化措施。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③加强权益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④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美容、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查处专项行动。⑤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从严治理价格歧视、贩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2025 年底	①市审批服务局 ③④ ②⑤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①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方案》《银川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20 条措施》等政策,加强政策追踪问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②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③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服务新业态,积极推广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	2025 年底	①市发改委 ②③市商务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21.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①市发改委牵头抓好行动方案落实。②各部门结合职能及任务分工抓好本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加快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扎实有效推进实施。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编制本地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2025 年底	市发改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踪问效,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025 年底	市发改委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强化督促检查	强化督促检查	建立完善督查检查工作机制,分阶段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切实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2025 年底	市发改委、市政府督查室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